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CASHWAY**

二〇一九年十月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保障股东在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1），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证券部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

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七、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八、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一、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十三、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七）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一

###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的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天健事务所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天健事务所及其团队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客观、独立、专业、公允的执业精神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 5、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
-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资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198)，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 议案二

###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的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天健事务所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天健事务所及其团队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客观、独立、专业、公允的执业精神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 5、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
-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资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8），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内控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内控状况进

行审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